2020 年度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委编〔2015〕121号),市名城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有关规定和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和申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并研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县(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利用和申报工作；负责审核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利用方案。

(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申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并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组织审核历史文化名城的业态规划，审核街肆景观、店牌店招设计等方案，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参与利用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旅游规划编制；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交流、研究工作，负责“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三坊七巷)办公室”工作。

(六)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品牌创建工作。

(七)负责组织编制和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建立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数据库。

(八)承担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以及根据《关于明确传统村落申报、保护和监管职责的函》(榕委编办〔2016〕督查反馈10号)增加牵头负责传统村落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部门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市名城委	市财政核拨	23人	22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指示批示和《<福州古厝>序》精神，根据省委书记于伟国突出抓好“六个一批” 等重要指示，我市有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署，推动我市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实现新提升，助力我市城乡面貌品质实现新提升。

一是全面深化推进机关党的建设。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确保取得积极成效，并加以巩固深化。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制度，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教育，丰富学习形式和活动载体，提升全委干部思想政治素养。进一步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深化推进机关反腐

倡廉宣传教育，抓紧抓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引导全委上下持续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持续优化提升委干部队伍建设水平，推进委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工作（综治建设）、信访、保密、普法等各项工作有效开展，营造良好的机关氛围。

二是积极参与2020年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相关筹备工作。根据省市委工作部署，举全委之力持续做好大会筹备及相关配套活动对接落实工作，积极落实论坛工作组、展览展示组、名城提升组等工作，会同相关单位于2020年4月20日之前完成世遗大会综合性主题展览展示工作相关工作，以便在世遗大会期间，在会展中心综合展览“联合国教科文工作情况”、“世界遗产”、“中国世界遗产”、“福建省世界遗产及福州文化遗产”等；同时对接并做好世界青年论坛、世界遗产地管理者论坛等承办地服务工作。

三是高标准推动落实福州新一轮古厝保护提升行动。持续贯彻落实好省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福建省承办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筹备大会、福州古厝保护部署会议等精神，扎实推进“6个一批”91项工作任务的实施。其中2020年1月20日之前公布一批历史建筑，2020年4月20日前报请省住建厅公布一批名镇名村；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修复100处历史建筑，并积极开展活化利用，全面完成历史建筑修复任务；以及完成表彰一批古厝保护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评选一批古厝保护修缮的优秀设计师和工匠工作。同时，配合相关单位、县（市）区政府按序时进度推进新店古城遗址公园一期建设、梁厝一期保护修复工程、南公园一期建设工程、福建协和大学保护修缮项目等启动一批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实施，提升“三山两塔”、鼓山、鼓岭以及打造15个特

色历史文化街区、整治一批传统老街巷，以及保护一批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完成一批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落实等工作，并积极发挥好我委作为新一轮古厝保护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督促作用，悉心保护好福州古厝，向世界各国来宾展示福州古厝魅力。

四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冶山文化公园。加快推进冶山文化公园二期建设，于2020年4月前完成欧冶亭、“无诸开疆”浮雕景墙，打通西、东、南入口，提升北入口等工程，2020年4月20日之前公园建设初见成效，并于世遗大会召开之前完成冶山遗址博物馆展陈工作，做好精心组织一批主题展相关工作，以充分展示闽都文化源头的风采。

五是高要求推进我市申遗工作。做好“预备一批”工作，持续落实好国家文物局有关海丝申遗工作部署，提请市政府审定《福州海丝申遗三年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并下发实施；完成《福州市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与申遗总体方案》编制，以及组织开展福州陶瓷对外贸易史研究工作，不断加强福州海丝申遗史迹价值研究工作，突显福州在国家海丝申遗中的价值与地位；按照世界遗产申报的要求，依据《三年行动计划》，对各海丝史迹点、关联点（迥龙桥及邢港码头、罗星塔、圣寿宝塔及天妃灵应之记碑和怀安窑址接官道码头等）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作,提升海丝史迹保护水平。推动三坊七巷、朱紫坊、上下杭联合申遗工作，组织专家开展三坊七巷、朱紫坊、上下杭联合申遗可行性论证，做好三坊七巷、朱紫坊、上下杭、烟台山联合申遗预备工作。配合做好马尾船政工业遗产申遗工作，按世界文化遗产标准，配合马尾区政府做好马尾船政工业遗产保

护工作，推动其列入世界遗产中国申报预备名单。

六是高起点落实《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工作。积极开展《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并根据市人大工作部署，协助完成《加强古厝保护的意见》制定工作，切实夯实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根基。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持续强化规划引领名城历史保护与文化传承。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 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6.79	一、人员经费	434.32
1、一般公共预算	886.79	1、人员支出	364.37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95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		其中：离退休费	1.06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它收入		二、公用支出	55.97
二、基金预算拨款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0.20
三、财政专户拨款		三、项目支出	396.50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六、其他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收 入 总 计	886.79	支 出 总 计	886.79

二、收入预算总表

部 门 收 入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等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886.79	886.79	886.79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886.79	886.79	886.79					
783002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886.79	886.79	886.79					

三、支出预算总表

部 门 支 出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64.37	69.95	55.97	396.50	886.79	886.79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364.37	69.95	55.97	396.50	886.79	886.79				
	783002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364.37	69.95	55.97	396.50	886.79	886.79				
2080501	78300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0.20		1.26	1.26				
2080505	783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3				28.73	28.73				
2080506	783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7				14.37	14.37				
2120199	78300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1.27		55.77	396.50	773.54	773.54				
2210201	783002	住房公积金		38.69			38.69	38.69				
2210202	783002	提租补贴		8.61			8.61	8.61				
2210203	783002	购房补贴		21.59			21.59	21.5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 门 财 政 拨 款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6.79	一、人员经费	434.32
二、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支出	364.37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95
		二、公用支出	55.97
		三、项目支出	396.50
收 入 总 计	886.79	支 出 总 计	886.7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 门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支 出 预 算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0.29	39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04	396.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7.04	396.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7.04	39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9	
2210202	提租补贴	8.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 门 政 府 性 基 金 拨 款 支 出 预 算 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6.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0.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13
30101	基本工资	88.81
30102	津贴补贴	113.56
30103	奖金	12.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6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0
30201	办公费	1.2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为 886.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完工，减少专项经费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6.79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86.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3.6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64.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95 万元，公用支出 55.97 万元，项目支出 396.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86.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完工，减少专项经费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2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8.73 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4.3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四）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773.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支出、福州市历史地段（历

史建筑）及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修复、福州海丝史迹申遗价值研究项目等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2210201）38.6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提租补贴（2210202）8.6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七）购房补贴（2210203）21.5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0.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4.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11万元。主要用于对外对台交流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3万元。主要用于相关业务单位来访交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3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租赁平台租车费、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与上年持平。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020 年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部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886.79万元。

2.2020年部门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5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 门 整 体 绩 效 目 标 表

单位名称：名城委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资金使用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参与项目实施的本单位人员数	参与项目实施的本单位参与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人
	数量指标	组织举办会议（活动）数	举办论坛、会议或活动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场
		购置资产数量	购置资产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	台、件、辆、套等
		县处级以上党政干部每人每年网络培训学时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	学时
		组织评审（评估）场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场次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规划报告专家审查通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5.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
		公用支出控制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70.0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82.61	%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项

2.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 政 支 出 项 目 绩 效 目 标 表

单位名称：名城委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783002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及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修复经费	200	明确历史建筑等保护修复项目，确定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的修复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工程尾款结算单位数	完成已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尾款支付笔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应结算金额比率	正向指标	等于	9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工程款未及时支付发生的群体事件	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群体性事件	反向指标	等于	0.00	起
783002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福州海丝史迹申遗价值研究项目	50	根据海丝申遗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福州海丝遗产点专题研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组织开展福州海丝遗产宣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相关宣传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
						质量指标	规划报告专家审查通过率	海丝文化遗产保护编制方案通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	福州海丝遗产点专题研究成果刊发或媒体报道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
783002	福州市历	福州市历	100	完成南公园、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	%

	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专项经费		塘、鼓岭、西湖、禅臣、泛船、屏山、协和大学等建筑群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历史建筑标识牌采购。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数	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	份
						质量指标	规划报告专家审查通过率	保护规划专家审查通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报告报市政府审批通过率	保护规划市政府审批通过情况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3 人，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0.6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7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